（上接 141 版）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1.35	180.22	401.13
主营业务成本	308.14	140.92	167.22
其中:存货原值	1,248.37	424.04	824.33
存货跌价转销	-1,121.91	-310.74	-811.17
版税等其他成本	181.68	27.62	154.06
毛利率(含存货跌价转销)	47.00%	21.81%	25.19%
毛利率(不含存货跌价转销)	-145.99%	-150.62%	4.63%

因公司历史库存产品均系低价销售，正常销售毛利率为负值，但历史库存已在以前年度全额或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品销售时转销，从而形成了较高的毛利率。因少量低价清理历史库存，公司根据与客户商业谈判确定的价格系非市场价格，毛利率与 2020 年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如上所述，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业务系低价清理历史库存，故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不可比。

(七)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 9.8.1 条的规定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下：

规则序号	规则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9.3.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母扣非净利润为 271.32 万元且主营业务收入为 288,907.03 万元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为 3,273.95 万元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披露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否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情形	否
9.8.1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严重的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否
	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已经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上述事项造成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责任，且银行已向公司开立不可撤销之银行保函。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违规担保情形	否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召开，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否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否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否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所有银行账号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2021 年为 271.32 万元，2020 年为 210.46 万元，2019 年为 -20,571.47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否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情形	否

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八)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如下：

1. 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详细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等，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分析；

2.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 执行分析性程序，获取企业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基础财务报表，分析各细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单价等变动情况，分析主要类型产品和主要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查看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5.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并统计相关交易信息；

6. 走访了 6 家主要客户，走访所涉及客户覆盖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4.59%，查看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要合作条款、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7. 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关联关系等，本次函证发函金额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5.60%，已回函确认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5.60%；

8. 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符。具体细节测试所涉及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1.35%，其中对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和技术服务支持业务收入全部进行测试；

9.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 6-30 天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 10-15 天的销售收入明细账、凭证以及相关的客户签收单或者物流签收底单等支持性文件，实施双向截止测试，检查营业收入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10.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执行了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充分，公司收入确认合规。

(九) 核查程序

除上述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执行了核查程序外，其他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通过查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网上查询了解行业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等情况，查阅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相关财务数据；

2.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并逐项核实；

3. 了解公司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判断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4. 获取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季度报表，统计分季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数据；

5. 查阅《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 9.8.1 条关于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的规定，并逐项核实。

(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21 年公司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2020 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

2. 公司各类业务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3.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公司 2021 年各季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对比 2020 年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前五大客户及毛利润情况存在较大变动，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其他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6. 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行业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7.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8. 我们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公司收入确认合规。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4,817.48 万元，较期初增长 38%；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692.62 万元，较期初下降 50%。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业务变动等情况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对应收入确认的具体事项、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账龄、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方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情况、相关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3）说明 2021 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4）本期因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55.65 万元，请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金额、涉及事项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计算过程，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会计处理方法。

（5）信用减值损失显示报告期内共转回坏账准备 30.88 万元。请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坏账准备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内容、发生时间、账龄、转回坏账准备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为关联方、本年度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回款项的资金是否来源于你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前述事项形成的相关损益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及判断依据。

（6）你公司受限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2.02 亿元，受限原因为保理。请结合具体保理融资模式，补充披露受限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对应欠款方及金额，保理业务追索权安排、保理产生的贴现折让或财务费用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7）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初金额 1,059 万元，本期购买 9.80 亿元、出售 9.85 亿元，期末余额 532 万元。请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形成时间及原因、本期买卖情况，结合历史期间回款情况以及出票人兑付履约能力等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8）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三条）

【公司回复】

(一) 结合你公司业务变动等情况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各类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74,975.42	54,210.62	20,764.80	38.30%
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	1,526.00	3,213.19	-1,687.19	-52.51%
房地产业务	8.68	8.68		
小 计	76,510.10	57,432.49	19,077.61	33.22%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华信科和 World Style2021 年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化，相应对相关客户的销售交易量发生变化，因汇顶产品受终端客户华为影响销售大幅下降，对应客户丘钛科技、欧迈斯等客户销售额减少。而唯捷产品销售大幅上涨，对应客户小米销售增加且公司给予小米的信用期长于丘钛科技、欧菲光等客户的信用期，故期末小米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94 亿元，期初 1.31 亿元），未出现逾期的情形。因此，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客户销售变动且账期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 2021 年核销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3.76 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对应收入确认的具体事项、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账龄、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方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情况、相关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对应收入确认的具体事项、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账龄、相关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收入确认期间	2021年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具体事项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Xiaomi H.K.Limited 及其关联方	29,357.38	2021年度	77,787.68	主动元器件	6个月以内		是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757.86	2021年度	70,115.33	主动元器件、被动元器件	6 个 月 以 内 17,755.27 万元；1-2 年 2.59 万元	0.26	是
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559.55	2021年度	48,431.73	主动元器件、被动元器件	6个月以内		是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540.48	2021年度	33,265.06	主动元器件	6个月以内 5,539.45 万元；7-12 月 1.03 万元	0.05	是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29.38	2021年度	7,463.81	主动元器件、被动元器件	6个月以内	0.31	是
小 计	65,544.65		237,043.61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数据中，对客户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销售数据进行了合并。其中：1）Xiaomi H.K.Limited 及其关联方包括 Xiaomi H.K. Limited、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2）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5）同一控制下的主体；3）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478.HK）同一控制下的主体；4）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等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56.SZ）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安徽精卓即安徽金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计算；5）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

2. 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方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是否关联企业
Xiaomi H.K.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Xiaomi H.K. Limited	2010/4/7	HKD1.00	电子零件和设备的贸易	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0-08-25	USD32,000.00	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III 类、针纺织品（含家纺家饰）、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小饰品、日用品、乐器、自行车、智能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银饰品（不含金银质地纪念币）；家用空调的委托生产；委托生产翻译机；销售翻译机、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玩具、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宠物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卫生间用品、农药、软件；软件开发；生产手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2010/10/15	HKD1.00	一般贸易	否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2019/4/30	10,000.00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	否
	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9/1/18	10,000.00	电子产品、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智能手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护；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通信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5/14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生产	否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31	73,000.00	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否
	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8	8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通讯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及其配件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	否
	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28	5,000.00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塑胶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9	29,000.00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否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5	288,758.80	研发、生产手机、PDA 个人数码助理、笔记本电脑等数字摄像模组、LCD、LCM 显示屏模块、LCM 液晶显示模组、SMT 电子元器件、无线通讯模组等关键零件、微电机系统（MEMS）等敏感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存储芯片、玻璃晶片式数字摄像模组用镜头组等光电子器件；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高段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零部件及配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否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3/31	251,275.68	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9/6/22	USD5,000.00	一般贸易和代理服务	否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6/10/16	70,000	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车联网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09/11/26	30,000	通讯产品、计算机、多媒体电子技术及相关软件、硬件、零部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7/17	180,000	通讯设备、计算机、多媒体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电子元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三) 说明 2021 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 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公司 2019 年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评估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如下：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单项确定预期信用风险；当在单项工具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按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并将应收款项－外部单位确定为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账表。

公司实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考虑到原账龄分析法下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制定的，且客户质量及信用状况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运用简便方法采用原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作为预期损失率。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账 龄	公司（%）	紫晶存储（%）	国睿科技（%）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5.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 房地产

账 龄	公司（%）	金科股份（%）	新湖中宝（%）
1年以内（含,下同）	0.30	1.50	4.00
1-2年	10.00	5.00	8.00
2-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电子元器件分销

账 龄	公司（%）	深圳华强（%）	英唐智控（%）
6个月以内（含,下同）			0.08
7-12个月	5.00	5.00	2.48
1-2年	10.00	10.00	11.93
2-3年	30.00	20.00	21.01
3-4年	50.00	50.00	54.13
4-5年	80.00	80.00	84.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可见，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21 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

(1) 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102,510.03			-452,554.50		16,337,621.07		13,312,33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0,331.05	47,449.03		-103,930.00				3,613,850.08
小 计	33,772,841.08	47,449.03		-556,484.50		16,337,621.07		16,926,184.54

(2) 具体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Ltd	6,248,000.17	6,248,000.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香港凯晶集团有限公司	5,462,701.50	5,462,701.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20,569.79	1,120,569.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	481,063.00	481,06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3,312,334.46	13,312,334.46		

2) 对于应收账款组合，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期初		期末		外币折算差异	计提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540,444,037.90		748,054,654.88			
7-12 个月	60,562.90	3,028.15	10,343.39	517.17		-2,510.98
1-2 年			87,607.51	8,760.75	-216.40	8,977.15
2-3 年	63,157.97	12,631.59				-12,631.59
3-4年			62,966.40	31,483.20		31,483.20
5 年以上	3,654,671.31	3,654,671.31	3,573,088.96	3,573,088.96	-103,713.60	22,131.25
小 计	544,222,430.08	3,670,331.05	751,788,661.14	3,613,850.08	-103,930.00	47,449.03

按业务分,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3-4年	62,966.40	31,483.20	50.00
5年以上	3,486,312.93	3,486,312.93	100.00
小 计	3,549,279.33	3,517,796.13	99.11

②房地产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5年以上	86,776.03	86,776.03	100.00
小 计	86,776.03	86,776.03	100.00

③电子元器件分销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下同）	748,054,654.88		
7-12个月	10,343.39	517.17	5.00
1-2年	87,607.51	8,760.75	10.00
小 计	748,152,605.78	9,277.92	0.00

3. 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应收 TALENTECH SYSTEMS LIMITED 款项 2,531,248.10 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6,337,621.07 元），2017 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该公司已注销，公司于 2021 年度对该笔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大幅下降。因此，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情况、客户历史回款等自身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21%。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服务于小米（01810.HK）、闻泰科技（600745.SH）、丘钛科技（01478.HK）、欧菲光（002456.SZ）、龙旗电子等多家大型优质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信用期并考虑验收、对账、付款周期等，一般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不超过 5 个月，因此期末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处于 6 个以内。并且上述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52,173.48 万元，除以前年度长账龄收回困难且已充分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未见超账期未收回的情形。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 本期因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55.65 万元，请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金额、涉及事项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计算过程，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金额、涉及事项

本期因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55.6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规定，在将境外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中，将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折算成为公司记账本位币而形成。

2. 本期坏账准备外币报表折算差异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原 币 金 额（HKD）	折算汇率选取口径	折算汇率	本 位 币 金 额（CNY）	合 并 抵 消（CNY）	最终折算金额（CNY）
期初数①	3,842.24	期初即期汇率	0.84164	3,233.78	-25.63	3,208.15
本期计提②	1.52	本期加权平均汇率	0.83045	1.26		1.26
本期核销③	1,967.32	本期加权平均汇率	0.83045	1,633.76		1,633.76
期末数④	1,889.73	期末即期汇率	0.81760	1,545.05	-25.04	1,520.00
勾稽（外币折算差异）③+④-①-②				-56.23	0.59	-55.65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列示。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坏账准备差异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项目。

(五) 信用减值损失显示报告期内共转回坏账准备 30.88 万元。请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坏账准备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内容、发生时间、账龄、转回坏账准备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为关联方、本年度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回款项的资金是否来源于你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前述事项形成的相关损益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及判断依据

1. 请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坏账准备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内容、发生时间、账龄、转回坏账准备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为关联方、本年度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回款项的资金是否来源于你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

本期公司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科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	47.47	-47.47						
应收账款	3,377.28	4.74		-55.65		1,633.76		1,692.62
其他应收款	288.54	11.84		-0.51		2.83		297.03
小 计	3,713.29	-30.88		-56.16		1,636.60		1,989.65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坏账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往来名称	会计报表科目	交易事项内容	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发生时间	截至2020/12/31日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本年度转回原因	收回款项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应 收 票 据	电子元器件分销货款	21.66	2020年	7-12个月	否	否	票据到期托收	否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应 收 票 据	电子元器件分销货款	17.38	2020年	7-12个月	否	否	票据到期托收	否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应 收 票 据	电子元器件分销货款	8.43	2020年	7-12个月	否	否	票据到期托收	否
小 计			47.47						

上述应收票据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 目	应收款项余额	发生时间	2020年末账龄	计提比例	2020年末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电子元器件分销货款	949.35	2020年	7-12个月	5.00%	47.47
小 计	949.35				47.4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转回的坏账准备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是合理的。

2. 前述事项形成的相关损益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及判断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